



窮理致知

女為悅己者容？

● 熊仙如*

美學大師朱光潛說，我們看待一切事物，不外「實用的」、「科學的」和「美感的」三種態度，而以狹義的「用」來看，「美」是最沒有用處的，可是美卻是事物最有價值的一面，因為「人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就是於飲食男女之外還有更高尚的企求，美就是其中一。」因此愛美之心，每個人都有，但是，怎麼樣的人事物才算「美」？卻沒有一個普世公認、無懈可擊的標準。

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中，刺客豫讓說過一句名言：「士為知己者死，女為悅己者容」。今天，「女為悅己者容」這句話被廣泛拿來做為女性愛美有理的依據。到底「女為悅己者容」這句話該如何解釋？如果「容」字指的是透過修飾、裝扮而成就自己的美貌，那麼女性裝扮自己到底是為了某個愛悅自己的人（悅己者），還是單純只為了愉悅自己，讓自己高興（悅己）？是受悅在先、打扮在後的被動表現，還是盛裝以待而招來的主動愛悅？這因果關係很難截然劃分。也有人說：為什麼一定要為「悅己者」容呢？為「己悅者」容不可以嗎？這主動權本來就該在女性手上啊！

俗話說：「人要衣裝，佛要金裝」；英國諺語也有「鳥要羽毛來裝飾，羽毛若美，鳥也醜不了。」的類似說法，彷彿外表條件是達成「美」的第一步。近年來，在哈韓風潮興起與媒體爭相報導的推波助瀾之下，整形風氣已在台灣盛行開來。女性對「美」的衡量標準幾乎一面倒的以外在條件來定奪—豐胸、細腰、大眼、高鼻……不一而足。過去的年代裡，女性生兒育女、操持家務早已自顧不暇，根本無心照顧修飾自

* 熊仙如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。

己的容貌，所以有「三十歲查甫是真童，三十歲查某是老人」（三十歲的男人像跳神的乩童一般能蹦能跳，三十歲的女人卻已垂垂老矣）、「查甫人三十一枝花，查某人三十老人家」等諺語出現。但隨著社會型態改變，男女平權時代來臨，女性可以大聲高喊：「世上沒有醜女人，只有懶女人」，不少女性更以「向上帝借一張臉」做為換取信心，力爭上游的第一步，以此證明自己還是可以透過現代科技，挽留青春美貌，換得不老容顏！

其實細思這句話，我認為問題不在為誰而「容」，而在每個女性所要的「容」是什麼模樣？女性必須先思考：如果對「容」的終極追求是能藉此肯定自己、取悅他人的「美」，那麼這個「美」的標準是誰定的？如果對「美」的定義只侷限於外表皮相的追求，只在看得見、量得出、摸得到的層面打轉，那麼「美」的保鮮期又有多長？西班牙諺語說「再怎麼打扮，笨瓜還是笨瓜」，因為美其實非關理性，而在個人感受；美的本質超絕在一切具體事物之上，它是訴諸直覺的！所以張韶涵在「遺失的美好」這首歌裡唱道：「有的人說不清哪裡好，但就是誰都替代不了」，是啊！理性與感性原本是兩回事，「美」不是訴諸實用的，容貌更不是換取自信、認同的依據。「美」必須與實際人生維持一個適當的距離，就像我們在地球上遠遠的看月亮，覺得它不論圓缺都很美，但是太空人登上月球後，發現月亮上除了坑洞，根本什麼都沒有，哪來的美？

美需要心靈的力量來映照，只有表象而無法激起心靈感動的美絕對無法持久。宋代有一首佚名詩寫得好：

竟日尋春不見春，芒鞋踏遍隴頭雲。歸來笑捻梅花嗅，春在枝頭已十分。

美本不假外求，因為自然就是美，「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」，這才是每個女性應該心嚮往之的「容」吧！

（本文原載於100年10月4日《青年日報》副刊「智慧的語花」專欄）

